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救字第25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陳正隆

張桂玊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麗君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荳荳間115年度雄救字第25號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1審裁定，提起第2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